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交收及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單一最大股東」	指	當陸永光先生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時發生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及未轉換本金額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載於該等公佈)
「轉讓契據」	指	將由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立且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抵押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認購協議(由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股份合併及建議委任董事以及據其擬進行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違約事件」	指	文據載列之慣常違約事件
「現有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8,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8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約之方式簽立之文據
「發行日」	指	完成及根據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六個月；或按本公司酌情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延遲至發行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金額為106,222,355港元且以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建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51%股權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前)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誠如「建議股份合併」一段所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 Finance Co., Ltd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較早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股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份股票(「**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關閉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之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將就前述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鄭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建議委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該等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ii)建議股份合併；(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即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企業投資者及放債人(定義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稱為Sun Finance Co., Lt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而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與本集團或誠如本公司以往公佈所披露與本公司訂立以往交易之任何賣方進行過任何先前交易(定義見下文)。

先前交易之賣方及認購人之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公佈之先前交易(「先前交易」)(均為須予披露交易)之各賣方均為獨立於彼此及本公司之第三方。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交易。此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先前交易及建議收購各賣方以及本公司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且不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變更

本集團謹希望繼續其旅行社及娛樂節目製作業務，旨在於時機出現時進一步擴闊及發展該等業務。本集團及董事會現時並無其他協議、承諾、談判或意向，以出售、精簡或終止現有業務或收購不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其他業務。

進行先前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鑒於低毛利水平約3,470,000港元及2,460,000港元，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將認購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展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改善其營運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社服務、娛樂節目製作、活動籌劃及營運一間藝員訓練學校。訂立先前交易之理由僅為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引入其他收入來源。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其中包括電影製作及模特兒管理業務，其亦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製作或共同投資電影製作業務，例如電影「撲克王」及「內衣少女」。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已為Cyril Takayama於九龍灣匯星舉行之魔術表演「Cyril香港奇幻之旅2010」投資。

有關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Premier Capital」)獨立於認購人。由於Premier Capital為承兌票據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為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Premier Capital於轉讓契據中同意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抵押承兌票據之方式旨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以使倘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則本集團將具有高溢利潛力及還款能力。

董事會函件

認購及完成之條件

有關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有需要)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條件所規限(雙方均合理行事)；
- (b) 並無已發生或正發生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文據)之事件(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信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任何重大方面；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同意、批核、授權及許可，且上述者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e) 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同意、批核、授權及許可，且上述者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人信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任何重大方面；及
- (g) 股份合併已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除非已獲本公司豁免則除外(就上文(c)項先決條件而言)及/或已獲認購人豁免則除外(就上文(f)項先決條件而言))，則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可於其後隨時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已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須於最後一項條件於已達成(或已獲本公司豁免(就上文(c)項先決條件而言)及/或已獲認購人豁免(就上文(f)項先決條件而言))(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後當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面值 :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將為每張1,000,000 港元
- 到期 : 發行日起計六個月；或按本公司酌情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延遲至發行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
- 地位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擁有同等地位，而彼等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且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擁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出申請。
- 利息 : 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計算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按年息率18厘計息，須按年以複式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於到期日預先支付。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就每股轉換股份將支付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為0.30港元,較:

- (i)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折讓約28.57%;
- (ii)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於直至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3港元折讓約23.66%;及
- (iii)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於直至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04港元折讓約25.74%。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折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進行供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收購資產。初步轉換價0.3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市況、股份最近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按公平磋商釐定。

重設機制 : 轉換價將於發行日之後每連續兩個月(「重設日」)重設，條件為於緊接重設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內每日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乃低於重設日生效之轉換價(已計及重設日前可能已發生之任何調整)，轉換價須自動調整至相當於自重設日起生效之此等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之價格(「重設轉換價」)，前提為按文據條款及條件計算之重設轉換價不得少於0.18港元(即初步轉換價之60%)，重設轉換價須相等於並被視為0.18港元，而根據文據條款及條件，在餘下轉換期內不得進一步重設轉換價。

董事會函件

轉換 :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起計第三十日後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隨時將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進行轉換，除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之全部(並非部分))則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不會發行股份之碎股。零碎股份權益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緊隨進行轉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方可行使轉換權，及本公司方可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贖回 :

- (1)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任何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該贖回金額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自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每年18%回報，並按每年複式計算。
- (2) 在發生(i)股份除牌；或(ii)更換單一最大股東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累計本金額(即本金額加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18%複式計算之回報)(「**累計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3) 如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累計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 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在未經聯交所同意下不得向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外，可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該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整數倍數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轉讓，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抵押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須履行之全部責任將以轉讓契據作抵押。當(a)首位註冊債券持有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或(b)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或(c)本公司悉數償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當日後，轉讓契據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
- 委任董事之權利 : 只要認購人依然是可換股債券之首位登記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仍然未予行使，則認購人有權提名一位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向認購人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達致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根據文據，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達致按折讓超過20%之轉換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須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經營舞台劇、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及營運藝員培訓學校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側重於文化及娛樂業務。以期最大化本集團盈利能力並提升其價值，本集團將透過兼併及／或收購主要從事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潛在目標進一步擴闊其業務。透過實施該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潛在兼併及／或收購將使本集團得益於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擴闊其現有業務。

在此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相若業務之投資機會。尤其是本集團已確定兩個從事媒體及製作業務之投資項目，並正研究收購之可能性，詳情載列如下：

- (1) 首個投資項目為收購總部設在香港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甲」)，該公司從事市場營銷及媒體策劃、節目製作及事件管理業務。目標公司甲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圖形設計、市場營銷、媒體策劃、節目製作及事件管理，且其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董事相信，憑藉目標公司甲之行業知識及客戶群，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並多元化其業務，並透過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目標公司甲業務間進一步整合及業務發展之共同平台所帶來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目標公司甲之建議收購仍在初步階段當中，並無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2) 第二個投資項目為收購總部設在新加坡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乙」)，該公司從事設計、製作、物流管理、項目管理及買賣時尚服飾業務。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乙市場經驗豐富且項目管理隊伍能力不俗，能夠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業務。目標公司乙之建議收購仍在初步階段當中，並無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相信，潛在兼併及／或收購從事相若業務之公司帶來之協同效應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平台，以進一步擴展其娛樂及媒體業務。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有營運及規模相對較小，預期本集團能削減營運之邊際成本，並在財務上得益於較大合併營運帶來之潛在協同。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甲之潛在投資計劃向本集團提供參與廣告及媒體市場之良機，進而不僅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亦將為本集團簽約藝人及本集團藝術學校之畢業生在目標公司甲之任何節目製作、電視節目及事件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外，倘收購目標公司甲最終落實，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建立自有品牌及網絡，以在不久將來推出舞台劇時，自行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潛在收購另作公佈。

除上述投資項目外，本集團正研究收購兩間從事音樂培訓及製作業務之更具潛力目標。儘管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並未取得任何具體投資建議，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如上述之潛在投資機會，須考慮當時市況及該等潛在投資之協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可能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由於資本及融資市場瞬息萬變，故預期信貸供應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收緊。董事確認，彼等已就其他替代集資活動諮詢至少三間證券經紀公司，而彼等認為，證券經紀公司提供之替代集資活動之成本、利率、到期日及其他條款之吸引力均低於認購。董事認為透過按比例集資活動集資不符合成本效益，並將產生額外開支(如利息及包銷佣金)，故並未考慮以其代替認購集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低水平毛利約3,470,000港元及2,460,000港元，進而造成股價及交投淡靜量長期下跌。因此，本集團可用之集資機會非常有限，且有鑒上述情況及現時市況，眾多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於最近幾個月被擱置，董事確實認為，認購乃最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亦已考慮三間銀行提供之替代集資活動，包括按比例集資、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之不利財務表現，透過股權、銀行借貸或合併任何該等方法籌得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相若之資金將為困難，並很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重大開支。較上述情況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成本效益較高及時效性較強之集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出現。倘該等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或須於有限時期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向本集團提供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兼併及／或收購機會而決定融資來源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進行日後具高收益潛力之投資之良機，同時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餘，亦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條款(包括重設轉換價及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及其條款(包括重設轉換價及初步兌換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乃基於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旨在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為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遭終止之建議收購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目前正進行鎖定文化及娛樂業務之全新業務策略，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對本公司進行可帶來理想回報之全新業務策略有利。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49,600,000港元，將用於為下列各項融資(i)按代價約1,500,000港元認購合資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佈；(ii)於適當時機出現時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之收購及投資；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或擴展本集團現有營運業務。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年第四季度將就潛在收購應用約53,000,000港元。該等潛在收購可能會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如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之可退還押金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憑藉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本集團備用資源，本公司將更有能力靈活的討論潛在收購，並高效捕捉投資機會。

此外，現有業務舞台劇及藝員培訓學校處於最後籌備階段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營業。預期本集團將承受營運開支約5,000,000港元，主要支付租用表演廳、為表演藝術家製作服裝、製作表演舞台及市場營銷之押金。此外，預期本集團約5,000,000港元之預算將用於購買及租用演播室聲音與影像工程設備及本集團於澳門藝員培訓學校之家俚。

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產生進一步開支約23,500,000港元，即(i)營運及行政開支約14,0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澳門藝員培訓學校之營運成本約2,000,000港元；及(iii)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北京展開之舞台劇之營運成本7,500,000港元。

轉換價重設機制之理由

調整機制乃於認購人及本公司間經公平磋商而於商業上協定並達成。董事認為，將該調整機制納入認購協議有利於並維護認購人及本公司雙方之利益。

由於調整機制將實際上使轉換價與當時市價保持一致，故董事認為，調整機制將吸引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誠如先前所述，本集團認為，倘認購人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並成為股東，則認購人能為本集團增加策略價值。鑒於認購人之最終受益人亦從事娛樂業務，其中包括電影製作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例如電影「撲克王」及「內衣少女」，其亦為Cyril Takayama於九龍灣匯星舉行之魔術表演「Cyril香港奇幻之旅 2010」投資。於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認購人帶來之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藉發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6,000,000股股份	約19,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中約3,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於支付經營開支及償還其他借貸。約15,00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於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 94,000,000股股份	約29,500,000港元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倘該交易完成)、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及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訂金及誠意金。 此外，約11,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於償還其他借貸及支付本集團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4,000,000股股份	約18,220,000港元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或收購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或管理舞台劇)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倘該等交易完成)、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0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第二筆訂金。 餘額已用作支付經營開支及償還其他借貸。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000股股份	約28,700,000港元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倘該交易完成)、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提早償還承付票據及作為可退還顧問服務按金。5,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金額。資金約338,000港元用於支付法律費用。資金約1,398,000港元用作財務顧問服務費及諮詢費。資金約961,000港元用於支付黃偉昇先生於辭任時之應計薪金。資金約258,000港元用於支付四月之薪金。餘額用於支付其他專業費用。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65,000,000股股份	約15,350,000港元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25%已發行股本、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及償還其他借貸。餘額約350,000港元用於支付五月之薪金。
二零一一年八 月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股份	約8,250,000港元	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4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營運舞台劇及系統開發(附註1)。1,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之資金分別如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用作一間新合資公司之資本供款以及用於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保證服務成本、印刷成本及薪金。餘額尚未使用，將用作一般營運開支用途。

附註1：「系統開發」指透過手機、互聯網及電子支付系統實時線上預訂及訂票之系統。其現時用於本集團舞台劇項目之訂票服務，且預期將用於本集團需要線上訂票服務之未來項目(如音樂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以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轉換股份，並將相當於(1)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8%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1)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2)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		緊隨按最低轉換價 每股轉換 股份0.18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後配發及 發行之最高數目 轉換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陸永光先生	53,736,800	16.37	53,736,800	10.86	53,736,800	8.87
陳建業(附註1)	200,000	0.06	200,000	0.04	200,000	0.03
Best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 (附註2)						
	6,440,000	1.96	6,440,000	1.30	6,440,000	1.06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3)	—	—	166,666,666	33.68	277,777,777	45.84
其他公眾股東	267,858,769	81.61	267,858,769	54.12	267,858,769	44.20
	<u>328,235,569</u>	<u>100.00</u>	<u>494,902,235</u>	<u>100.00</u>	<u>606,013,346</u>	<u>100.00</u>

附註1：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2：Best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為陸永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3：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後，認購人將會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8% (假設轉換價為0.3港元) 或約45.84% (假設轉換價為0.18港元) 之權益，並且將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在此情況下，認購人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循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款。

董事會結構變動

認購人有意提名李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且該委任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完成後生效。一旦委任執行董事於完成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將由認購人提名之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李志成先生

李志成先生，48歲，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學(Arts in Business Studies)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稅務局任職超過15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出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此外，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

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亦尚未釐定其年度酬金，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倘李先生之委任條款及年度酬金一經釐定或已訂立任何服務條約，董事會將另作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ii)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有關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641,177,848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調整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所需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8,235,569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

董事會函件

確保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價值超出2,000港元及減少轉讓合併股份有關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對盤安排

為解決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代理人為股東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欲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或湊足合併股份碎股之股份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致電(852) 2843-1408或親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聯絡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之Tony Hui先生。

股份持有人務須留意，不能保證該代理人能成功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故彼等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有待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述申請批准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可就是次換領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許可之較高金額)後，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相等數目合併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證。

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與藍色發行之現有股票予以區分。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所有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本集團認為，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有關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將減少，這有利於本公司。此外，由於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預期買賣股份之流動性將相應增大，且股份之市值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股份合併。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據其擬進行事宜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就有關及附帶於股份合併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通函所列名認購人之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合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乃就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 (b) 批准按照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其可能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進行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就進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以蓋章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倘情況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3.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李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